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特 急

粤外经贸办函〔2013〕13号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对日本、阿根廷等 世贸组织成员进行贸易政策审议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文化厅、卫生厅、审计厅、外办、国资委、地税局、统计局、物价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金融办，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检验检疫局，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省广新控股集团、省丝纺集团，各行业协会、企业、各相关机构：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世贸组织 2013 年贸易政策审议工作有关安排的函》（商办世贸函〔2013〕15 号）精神，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2013 年度将进行 18 次贸易政策审议，涉及 50 个成员，其中：对日本、阿根廷的审议时间分别为 2 月 19 日 -21 日、3 月 20 日 -22 日。请各单位收集对日本、阿根廷经济贸易体制和具体政策措施希望了解或者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其发表评论，或就双边经贸关系中有关问题表达关注。有关意见信息请于 2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报送我厅属下省世贸组织事务中心，以便向商务部谈判交涉提供依据支持，创造我省良好

的贸易投资外部环境，维护我省企业在国际投资和贸易中的合法权益。

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被审议成员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收支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措施和做法等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评说，特别是其有可能与世贸组织规则相违背之处；

二、指出其在上述领域存在的具体问题和我方的利益关注，特别是针对我采取的可能违背世贸组织规则的歧视性或限制性措施和做法；

三、希望了解或要求其澄清的问题以及在双边经贸关系中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关注；本地区、本部门或本企业在开展对外经贸活动时遭遇的壁垒和障碍等情况；

四、在提供意见信息时，请指明其影响我对外经贸活动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名称、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机构、受影响的产品、服务或企业及受影响程度。



(联系人：省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陈炳丰，电话：020-87337439
传真：020-87337045 邮箱：gz87337439@126.com)

抄送：本厅领导（郭、郑）、公平贸易局，省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共印 60 份]